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22 年第 82 期总第 1026 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602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信公众号



宏观经济	2
前 10 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9.5%.....	2
前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5%.....	2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	2
2022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数报告发布.....	2
德国 9 月工业产出初值环比增长 0.6%.....	3
法国 9 月工业产出环比下降 0.8%.....	3
货币市场	3
前三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20598 亿元.....	3
监管动态	4
证监会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	4
金融行业	4
前三季度 84 家财险公司净利约 519 亿元.....	4
10 月信托初始募集规模同比下降 7.37%.....	4
国企改革	5
《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发布.....	5
热门企业	5
阿里云成立“数字政务创新联盟”.....	5
地方创新	5
上海：优化跨国总部扶持政策.....	5
深圳：发行 2022 年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6
深度分析	6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	6

宏观经济

前 10 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9.5%

11 月 7 日,海关总署公布,今年前 10 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4.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外贸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其中出口 19.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进口 14.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 22.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的 63.8%,比去年同期提升 2.1 个百分点。

三部门联合发布《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11 月 7 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21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1788.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3%,连续十年位列全球前三。2021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2.79 万亿美元,连续五年排名全球前三。2021 年中国双向投资规模基本相当。2021 年,地方企业对外非金融类投资 877.3 亿美元,占 57.7%。2021 年末,地方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类企业数量占比达 86.3%,广东、上海、浙江列前三。

前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5%

11 月 5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今年前三季度物流运行数据。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的落地显效,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有升,工业品、民生消费领域物流需求均有不同程度改善。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 GDP 增速 0.5 个百分点。三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比二季度提高 3.3 个百分点。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

11 月 7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出,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

2022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数报告发布

11 月 7 日,在上海发布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数报告(2022)》显示,2021 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数为 192.56 点,同比增长 6.49%,实现近三年最大增幅。最新一期



结果显示, 2021 年指数水平已达到 2012 年的 1.69 倍, 十年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 区域一体化发展向更高质量、更广领域、更深层次迈进。

德国 9 月工业产出初值环比增长 0.6%

11 月 7 日, 德国联邦统计局公布 9 月工业生产数据初值。德国 9 月季调后工业产出按实际价值计算环比增长了 0.6%, 同比增长 2.6%; 而 8 月终值为环比下降 1.2%。2022 年 9 月, 德国除能源和建筑业外的工业产出环比增长了 0.7%。消费品产出环比增长 1.4%, 投资品产出环比增长 1.1%。中间产品产出环比下降 0.1%。与 2021 年 9 月相比, 2022 年 9 月, 除能源和建筑业外, 工业产出同比增长达 4.2%。在制造业之外, 德国 9 月的能源产出增长了 1.7%。建筑业产出环比下降 0.3%。

法国 9 月工业产出环比下降 0.8%

11 月 4 日, 法国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 (Insee) 发布数据, 法国 9 月工业产出环比下降 0.8%, 预期下降 1%, 前一月环比增长 2.7%; 9 月工业产出同比增长 1.8%, 预期增长 1.2%。法国 9 月制造业产出环比下降 0.4%, 预期下降 1.3%, 能源产出环比下降 3.2%。

货币市场

前三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20598 亿元

11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2 年三季度及前三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2022 年三季度, 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9821 亿元, 其中, 货物贸易顺差 13725 亿元, 服务贸易逆差 1998 亿元, 初次收入逆差 2282 亿元, 二次收入顺差 375 亿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 直接投资逆差 1842 亿元, 储备资产增加 2564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 我国经常账户顺差 20598 亿元, 其中, 货物贸易顺差 34580 亿元, 服务贸易逆差 4363 亿元, 初次收入逆差 10710 亿元, 二次收入顺差 1091 亿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 直接投资顺差 2878 亿元, 储备资产增加 3823 亿元。

10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0524 亿美元

11 月 7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0524 亿美元, 较 9 月末上升 235 亿美元, 升幅为 0.77%。2022 年 10 月, 受主要国家货币政策预期、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 美元指数小幅下跌, 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涨跌互现。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 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将继续支持外汇储备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监管动态

证监会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

11月4日,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暂行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4月8日《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要求,对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各类市场机构及其展业行为予以明确规范。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以及基金行业平台职责定位;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作出规定;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作出规定。

银保监会对四家银行金融机构开出 1040 万元罚单

近日,银保监会披露的罚单显示,3家银行以及一家理财子公司均因理财业务违法违规被罚。这四家金融机构共计被罚1040万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以及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兴业银行被罚450万元,被罚金额最高。银保监会表示,兴业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五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同业理财产品未持续压降、单独使用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被罚款200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农行被罚150万元,被罚原因是该银行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此外,农业银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与此同时,农银理财也因六宗罪被罚240万元。

金融行业

前三季度 84 家财险公司净利约 519 亿元

截至11月7日,除3家财险公司外,已有84家财险公司披露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也随之浮出水面。今年前三季度,84家财险公司净利润约519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财险“老三家”(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和太保产险)净利润占行业净利润总额的84.3%;人保财险净利润独占行业五成。

10 月信托初始募集规模同比下降 7.37%

11月4日,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数据显示,2022年10月份全行业新增完成初始登记信托产品2603笔,环比下降20.69%,同比增长18.21%;初始募集规模3554.18亿元,环比增长0.20%,同比下降7.37%;新增规模保持平稳。从信托



财产运用领域看,10月新增投向工商企业信托规模为1270.65亿元,环比增长26.94%;占当月新增规模比重为35.75%,环比提高7.53个百分点。

国企改革

《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发布

11月6日,第五届中国企业论坛报告发布会在山东济南举行,会上集中发布了《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中国企业舆论传播报告》三份报告。《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显示,十年来,中央企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资产总额从2012年底的31.4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底的75.6万亿元,年均增长10.3%。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步伐明显加快,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中央企业从2012年的43家增长到2022年的47家,进入全球品牌价值500强的中央企业从2012年的13家增长到2022年的21家。

热门企业

联想集团公布2022/23财年第二财季业绩

近日,联想集团公布2022/23财年第二财季业绩:营收达1169亿人民币,排除汇率波动影响营收同比增长3%;净利润37亿人民币,同比增长5.7%。财报显示,此次联想PC之外的业务收入占集团总营收达37.4%;SSG方案服务业务集团营收同比增长26%,在集团总营收中占比达10.1%。

阿里云成立“数字政务创新联盟”

11月4日,据阿里云官微消息,阿里云联合数字政通、万达信息、数梦工场、南威软件、太极股份、时代凌宇等行业头部合作伙伴,成立“数字政务创新联盟”。与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信息化所、长城战略咨询等机构,共同发布《‘云上数字政府’系列参考指引》,并发起成立“数字政府行业咨询协创中心”。

地方创新

上海:优化跨国总部扶持政策

11月6日,以“拥抱进博·共享未来”为主题的2022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在位于北外滩世界会客厅举行,上海向全球发出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欢迎全球企业和人才来沪发展的邀请。会上,上海市政府修订并发布了《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明确将新增“事业部总部”类型,这将为跨国公司在上海设立和发展总部企业注



入强大动力。同时,《规定》还优化总部企业支持举措,聚焦总部企业在沪发展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改革举措。

深圳:发行 2022 年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11月7日,深圳市财政局发布消息称,继2021年成功发行离岸债后,近期,深圳市再次成功赴香港发行2022年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债券项目选择上,深圳优选了规模大、收益稳定、有利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优质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15亿元,即绿色债券项目;水治理项目11亿元,即蓝色债券项目;其余还有产业园区建设等项目24亿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将深圳发行的离岸债纳入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资格抵押品名单;同时,债券的利息收入也将免征香港利得税和香港印花税。

深度分析

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

文/郭树清(银保监会主席)

文章来源:清华金融评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必须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安全网建设,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一、现代金融监管的基本内涵

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回顾国际国内金融治理的历史,总结近些年来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实践,可以将以下几个要素归纳为现代金融监管的基本内涵。

(一)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避免全局性金融危机,是金融治理的首要任务。我国宏观审慎的政策理念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了政府对商品货币流通的监督和调控,西汉的“均输平准”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的制度安排。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超发、过度举债、房地产泡沫化、金融产品复杂化、国际收支失衡等问题引发的金融危机反复发生,但是很少有国家能够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从“逆周期、防传染”的视角,重新检视和强化金融监管安排,完善分析框架和监管工具。有效的信息共享、充分的政策协调至关重要,但是决策层对重大风险保持高度警惕、执行层能够迅速反应更为重要。

(二)微观审慎监管。中华传统商业文化就特别强调稳健经营,“将本求利”是古代钱庄票号最基本最重要的行事准则,实质就是重视资本金约束。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就是在资本金约束规则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形成银行业和保险业今天的监管规则体系。资本标准、政府监管、市场约束,被称为微观审慎监管的“三大支柱”。许多广泛应用于微观审慎监管的工具,如拨备制度等,也具有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功能。

(三)保护消费者权益。金融交易中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普通居民很难拥有丰富的金融知识,而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往往也不完全了解金融产品所包含的风险。这就导致金融消费相较于其他方面的消费,当事人常常会遭受更大的利益损失。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金融消费者保护受到空前重视。世界银行推出39条良好实践标准,部分国家对金融监管框架进行重大调整。我国“一行两会”内部均已设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从强化金融知识宣传、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完善监督管理规则、及时惩处违法违规现象等方面,初步建立起行为监管框架。

(四)打击金融犯罪。金融犯罪活动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同时专业性、技术性较为复杂。许多国家设有专门的金融犯罪调查机构,部分国家赋予金融监管部门一定的犯罪侦查职权。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一些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均将与执法部门合作作为原则性要求加以明确。我国也探索形成了一些良好实践经验。比如,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联合办公,银保监会承担全国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牵头职责,部分城市探索成立专门的金融法院或金融法庭。但是,如何更有效地打击金融犯罪,仍然是政府机构设置方面的重要议题。

(五)维护市场稳定。金融发展离不开金融创新,但要认真对待其中的风险。过于复杂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容易异化为金融自我实现、自我循环和自我膨胀。能源、粮食、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集中了大量金融资源,需要防止其杠杆过高、泡沫累积最终演化为较大金融风险。金融市场是经济社会运行的集中映射,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各种事件都可能影响市场情绪,更加容易出现“大起大落”异常震荡。管理部门要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切实规范金融秩序,及时稳定市场预期,防止风险交叉传染、扩散蔓延。

(六)处置问题机构。及早把“烂苹果”捡出去,对于建设稳健高效的风险处置体系至关重要。一是“生前遗嘱”。金融机构必须制定并定期修订翔实可行的恢复和处置计划,确保出现问题得到有序处置。二是“自救安排”。落实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的主体责任,全面做实资本工具吸收损失机制。自救失败的问题机构必须依法重整或破产关闭。三是“注入基金”。必要时运用存款保险等行业保障基金和金融稳定保障基金,防止挤提、退保事件和单体风险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四是“及时止损”。为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必须以成本最小为原则,让经营失败金融企业退出市场。五是“应急准备”。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制定处置系统性危机的预案。六是“快速启动”。有些金融机构风险的爆发具有突然性,形势恶化如同火警,启动处置机制必须有特殊授权安排。

二、现阶段金融监管面临的主要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取得历史性的伟大成就。中国银行业总资产名列世界第一位,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保险市场规模均居世界第二位。我们经受住一系列严重风险冲击,成功避免若干全面性危机,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金融风险诱因和形态更加复杂。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

世界经济复苏分化加剧,增长动力不足。高通胀正在成为全球经济的最大挑战,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央银行激进收紧货币政策,很可能引发欧美广泛的经济衰退,叠加疫情反复、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冲突和能源粮食危机等,将持续影响全球贸易投资和国际金融市场稳定。除此之外,西方国家经济由产业资本主导转变为金融资本主导,近些年来正在向科技资本和数据资本主导转变,带来的震荡非常广泛,影响十分久远。

我国正处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抵御风险提供了坚实依托,转型调整也带来结构性市场出清。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需求结构和生产函数发生重大变化,金融与实体经济适配性不足、资金循环不畅和供求脱节等现象相互影响,有时甚至会反复强化。



现代科技的广泛应用使金融业态、风险形态、传导路径和安全边界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平台开办金融业务带来特殊挑战,一些平台企业占有数据、知识、技术等要素优势,并与资本紧密结合。如何保证公平竞争、鼓励科技创新,同时防止无序扩张和野蛮生长,是我们面临的艰巨任务。数据安全、反垄断和金融基础设施稳健运行成为新的关注重点。监管科技手段与行业数字化水平的差距凸显。

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一些银行、保险公司的管理团队远不能适应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体系更加复杂和不断开放的趋势。近年发生的金融风险事件充分表明,相当多的金融机构不同程度地存在党的领导逐级弱化、股权关系不透明、股东行为不审慎、关联交易不合规、战略规划不清晰、董事高管履职有效性不足和绩效考核不科学等问题。解决这些治理方面的沉疴痼疾仍须付出艰苦努力。

疫情反复冲击下,金融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新老问题交织叠加。信用违约事件时有发生,影子银行存量规模依然不小,部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尚未缓解,一些大型企业特别是头部房企债务风险突出,涉众型金融犯罪多发,地方金融组织风控能力薄弱。这些都迫切需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安排,实现监管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

专业化处置机构和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市场化处置工具不完善,实践中“一事一议”的处置规范性不足。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投资者保护基金等行业保障基金的损失吸收和分担缺乏清晰的法律规定。金融机构及其股东、实控人或最终受益人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需要强化,金融管理部门风险处置责任需进一步明确,地方党委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落实的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此外,金融生态、法制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任重道远。金融监管资源总体仍然紧张,高素质监管人才较为缺乏,基层监管力量十分薄弱。金融治理的一些关键环节,法律授权不足。

三、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的重点举措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金融监管改革任务非常艰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不断提升金融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最大政治优势。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要进一步强化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金融稳定和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中央各相关部门和省级党委政府都要自觉服从、主动作为。我国绝大多数金融机构都是地方法人,其党的关系、干部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审计监察和司法管辖也都在地方,因此,必须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对金融机构党组织的领导,建立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重大风险处置机制。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承担监管主体责任,派出机构要自觉服从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共同推动建立科学高效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公开透明地使用好风险处置资金。要及时查处风险乱象背后的腐败问题,以强监督推动强监管严监管,坚决纠正“宽松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

(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遏制脱实向虚。管好货币总闸门,防止宏观杠杆率持续快速攀升。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健全普惠金融体系,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供给,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巩固拓展金融扶贫成果。督促中小银行深耕本地,严格规范跨区域经营。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加快发展健康保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全国家巨灾保险体系。稳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开放,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三)健全“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框架。有效抑制金融机构盲目扩张,推动法人机构业务牌照分类分级管理。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优化监管技术、



方法和流程,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充实政策工具箱,完善逆周期监管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防范风险跨机构跨市场和跨境传染。加强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对同质同类金融产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穿透式监管,实行公平统一的监管规则。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对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实施常态化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强化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

(四)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紧抓公司治理“牛鼻子”,推动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筑牢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依法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加强股东资质穿透审核和股东行为监管,严格关联交易管理。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监督,引导金融机构选配政治强业务精的专业团队,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机构之间和高管人员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制度。督促金融机构全面细化和完善内控体系,严守会计准则和审慎监管要求。强化外部监督,规范信息披露,增强市场约束。

(五)营造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的法治环境。遵循宪法宗旨和立法精神,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既要纠正“有照违章”,也要打击“无证驾驶”。织密金融法网,补齐制度短板,切实解决“牛栏关猫”问题。丰富执法手段,充分发挥金融监管机构与公安机关的优势条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部门协作。提高违法成本,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努力做到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并重。保持行政处罚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工作。省级地方政府对辖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负总责。

(六)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央地和部门间协调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将消费者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战略中统筹谋划。严格规范金融产品销售管理,强化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大力整治虚假宣传、误导销售、霸王条款等问题。推动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全社会金融素养。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公平交易、信息安全等基本权利,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钱袋子”。

(七)完善金融安全网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明确金融风险处置的触发标准、程序机制、资金来源和法律责任。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机制的条件下,建立完整的金融风险处置体系,明确监管机构与处置机构的关系。区分常规风险、突发风险和重大风险,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处置工作机制,合理运用各项处置措施和工具。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及其他行业保障基金不能成为“发款箱”,要健全职能,强化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平台作用。

(八)加快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发智能化风险分析工具,完善风险早期预警模块,增强风险监测前瞻性、穿透性、全面性。逐步实现行政审批、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各项监管流程的标准化线上化,确保监管行为可审计、可追溯。完善监管数据治理,打通信息孤岛,有效保护数据安全。加强金融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络架构和运行维护体系。

金融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人民性,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态度,埋头苦干,守正创新,坚定不移地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